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及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變更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袁宏明先生、嚴鑒鉞先生及李洪武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執行董事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以上各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上述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及李洪武先生。